

發文字號：法務部 115.03.03 法律字第 11503500070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5 年 03 月 03 日

要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8 條款規定參照，該法規定之「政府現有建設」或「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如由政府設置或管理，且直接供公共或公務目的使用，即屬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共設施」，政府機關將該公共設施管理權限，以 ROT 或 OT 方式委託民間管理營運，且仍係供公共或公務目的使用者，就其因管理欠缺致使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所受損害，如無其他特別規定，仍有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2 項等規定適用

主旨：有關依促參法 ROT 或 OT 方式委託民間營運管理之場館，於民間廠商營運管理期間是否屬國家賠償法第 3 條規定範疇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局 114 年 12 月 12 日北市體產字第 1143042067 號函。

二、按國家賠償法（下稱國賠法）於 108 年 12 月 3 日修正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 1 項）。前項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時，因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 2 項）。」其修正理由，除為配合實務見解，揭示「公共設施」包括「由國家設置且管理，或雖非其設置，但事實上由其管理」，且「直接供公共或公務目的使用」者，即有國賠法之適用外，另考量國家如將公共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涉及公物管理權之移轉，雖非由國家直接支配或管理，惟該等設施仍係供公共或公務目的使用，爰明定如因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杜爭議。

三、次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並參酌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之介紹，所稱 ROT 係指「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所稱 OT 係指「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是以，前揭促參法規定之「政府現有建設」或「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若屬由政府（國家）設置或管理，且直接供公共或公務目的使用者，即屬國賠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公共設施」；倘政府機關將該公共設施之管理權限，以前揭 ROT 或 OT 方式委託

民間管理營運，且該設施仍係供公共或公務目的使用者，就其因管理欠缺致使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所受之損害，如無其他特別規定，仍有國賠法第 3 條第 2 項等規定之適用（國賠法第 6 條規定參照）；另人民對該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或個人依其他法律關係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與前開國家賠償請求權，構成請求權競合，除所受損害已獲得填補外，自不因該政府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影響（國賠法第 3 條修正理由參照）。

四、至於本件來函說明二所引本部 110 年 6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1003508760 號函，係就由民間機構興建、營運、移轉（BOT）方式辦理開發之公共建設，於移交政府機關管理前，因非由國家所設置，國家亦無事實上之管理權，於營運期間若因管理有欠缺致使人民受有損害者，似應由事實上有管理權之民間機構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等情所為之函釋，與本件來文所詢情形不同，併此敘明。

正 本：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